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事项后，经董事会全体成员同意，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于2018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。应参加董事5人，实参加董事5人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邢美正先生主持。

经会议逐项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邢美正先生作为关联董事，董事高四清先生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均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确定2018年11月20日为授予日，授予89名激励对象2400.00万股限制性股票，预留的600.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。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独立董事意见、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。

2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.5亿元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

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.5 亿元的授信，担保方式为信用，期限不超过 1 年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0 日